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 武昌区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 支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昌区种业企业：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全市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5〕23 号），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2025 年度武昌区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度武昌区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 农业支持项目实施方案

一、种业支持政策

支持种业平台建设。对在我市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科研基地建设的种业企业，其种业生产、科研设施、附属设施以及购置与种业发展直接相关的设施设备，实行“以奖代补”方式扶持，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 **45%**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申报企业条件

（一）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武汉市武昌区。

（二）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诚信守法，经营状况良好，综合实力较强。

（三）企业具备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社会信用体系良好。

三、项目实施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四、项目管理职责

（一）**我局负责辖区种业项目监督管理。**市级补助资金下达后，组织和接受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对有关项目实施方案组织

评审，根据任务清单按照程序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督促项目实施。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奖补资金。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负责形成区级种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市级主管部门。

（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符合条件的种子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向我局自主申报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区级评审通过后确认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向我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可以享受市级奖补资金，项目实施单位需接受我局指导按时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接受有关项目检查和稽查。

五、项目申报程序

（一）企业自主申报（2025年6月24日至7月7日）

符合条件且注册地在我区的企业，自方案在网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自主申报（项目申报材料详见附件）。已获得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补助内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区级审核评审（2025年7月8日至8月4日）

1.组织评审

我局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安排，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评审，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和资金支持额度。

2.公示确认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在网上对评选出的项目建设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建设批复（项目立项书），纳入当年奖补范围，并将通过审核的项目汇总建档，报市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对未通过审核的，及时告知理由。

六、项目实施监管及验收

我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相关程序和资料审核把关，对项目实施真实性负责。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通过查阅项目业主提供的材料和现场勘验的形式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按“后补助”形式拨付市级奖补资金。对未按照要求完成的项目，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不予拨付项目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农业农村局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指导。

（一）项目实施监管（2025年8月5日至11月2日）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经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最终确定的项目方案实施项目。项目方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须经我局审核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项目实施单位须建立项目实施档案。对弄虚作假的企业，取消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农业项目。

我局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在关键节点进行检查、抽查、核验，并留存相应记录。

(二) 项目验收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30 日)

1. 验收材料

建设单位应编制真实全面的验收材料,并将建设实施全过程的档案资料整理立卷,分类归档。所有档案资料应留有备份。包括:

(1) 资料目录。

(2) 企业对验收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3) 项目验收申请。

(4) 项目总结材料。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情况(含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完成情况、重要事实)、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专账核算)、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5) 由具备资质单位出具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项目有工程建设内容的还需提交工程审计报告及工程监理报告。

(6) 当年度实施的财务专账及凭证的复印件,包括单独账户册页、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凭证,并相互对应。

(7) 有招投标的需提供招投标材料。

(8) 项目有工程建设的还需提交建设前后的对比照片(各四张以上)。

(9) 需提交的项目其他材料。

2. 项目验收

(1) 组成专家组

我局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和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需组织专家组验收的，专家组应由**3**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含**1**名财务专家）。

（2）验收主要内容

①对照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总结材料内容逐项核实。现场勘验形成书面记录，签字确认。

②查阅验收材料，审查材料真实性。

③出具验收意见。

3.验收结果公示

根据验收结果，在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网站上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七、资金拨付（2025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我局汇总报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八、资料归档

项目完成后，及时将项目全套材料报市农业主管部门归档。

联系人：刘蔚

联系电话：**17786352122**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亭二村**43**号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525**室

附件：项目申报材料

附件

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需提交双面打印且胶订成册的纸质申报材料**5**份及电子申报材料。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彩印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材料目录。

二、企业具备基础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财务制度、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纳税信用评级信息及无欠税证明、信用中国（湖北武汉）查询的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等]。

三、项目申请。企业提交项目申请，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根据项目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五、项目申报证明材料：

（一）建设选址在武汉市范围内。

（二）建设基地有明晰的土地权属（或土地流转手续完备），长期租赁的需**10**年以上的租赁期。种质资源库、仓储、加工、检验等设施产权明晰。

(三) 完备的建设实施方案，符合相应的建设标准。

(四) 具备建设的资金基础，银行资信证明、近**2**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五) 提供建设前不同角度全景照片**4**张以上。

六、《诚信承诺书》。企业及法人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违反诚信的企业和单位，实行项目立项一票否决。

七、其他相关材料。